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州衍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广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45,338.51 万元。通联道威及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通联道威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自交割日起,通联道威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华坤衍庆股东享有, 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华坤衍庆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通联道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裘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 万元,11,800 万元,15,3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6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通联道威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道威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对价 – 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应收账款的特殊约定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帐款账面金额(应收帐款账面金额 = 应收帐款帐面余额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帐款帐面金额的 80%, 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帐款帐面金额的 80%,继续收回应收帐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11、奖励安排

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子公司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部分, 华坤道威可以对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 – 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执行。

超额业绩奖励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2、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通联道威委派一名执行董事;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湖州衍庆委派。标的公司作为华坤道威的控股股东,各方同意,华坤道威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五人组成,通联道威通过其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华坤道威其他股东委派二名董事。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华坤道威的财务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华坤道威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应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除行使股东权利及推荐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外,通联道威不干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标的资产交割后,通联道威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承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的基本稳定。其中,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任。

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标的公司子公司华坤道威离职。若有违约,每提前离职 12 个月,将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除税所得的 20%向通联道威承担赔偿责任,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 12 个月计算。但是,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通联道威同意的原因提前离职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通联道威委派一名执行董事;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湖州衍庆委派。标的公司作为华坤道威的控股股东,各方同意,华坤道威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五人组成,通联道威通过其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华坤道威其他股东委派二名董事。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华坤道威的财务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华坤道威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应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除行使股东权利及推荐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外,通联道威不干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州衍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广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45,338.51 万元。通联道威及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通联道威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自交割日起,通联道威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通联道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 万元,11,800 万元,15,3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6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通联道威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道威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减值测试及补偿

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对价 –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 该上限为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应收账款的特殊约定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帐款账面金额 = 应收帐款帐面余额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帐款帐面金额的 80%, 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帐款帐面金额的 80%后,继续收回应收帐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

通联道威将在华坤道威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额(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华坤道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1、奖励安排

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子公司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部分, 华坤道威可以对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 – 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执行。

超额业绩奖励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2、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通联道威委派一名执行董事;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湖州衍庆委派。标的公司作为华坤道威的控股股东,各方同意,华坤道威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五人组成,通联道威通过其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华坤道威其他股东委派二名董事。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华坤道威的财务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华坤道威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应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除行使股东权利及推荐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外,通联道威不干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标的资产交割后,通联道威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承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的基本稳定。其中,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任。

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标的公司子公司华坤道威离职。若有违约,每提前离职 12 个月,将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除税所得的 20%向通联道威承担赔偿责任,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 12 个月计算。但是,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通联道威同意的原因提前离职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坤衍庆的 70%股权,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拟收购华坤衍庆 70%股权 (华坤衍庆 70%股权作价为 101,500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和股东借款。为此,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曹文洁借款人民币 5.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借款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基准利率,借款利率为 4.65%。

同意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曹文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批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2051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天健审【2020】2-564 号《审阅报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州衍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广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45,338.51 万元。通联道威及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子公司通联道威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衍庆 7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首期	60,000 万元	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15,0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	11,500 万元	自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和对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通联道威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自交割日起,通联道威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通联道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预计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600 万元,11,800 万元,15,300 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6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0,4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35,700.00 万元。

通联道威在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实现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通联道威补偿。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通联道威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收购的总对价 101,500 万元 – 已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在第二、三、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当期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实施:通联道威董事会应根据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按照确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如需),在每一年度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通联道威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通联道威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通联道威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获得的现金优先用于向通联道威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减值测试及补偿

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届满后的 4 个月内,通联道威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通联道威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如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补偿期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对价 –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通联道威有权在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中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如有)。如扣减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后,补偿义务人仍需向通联道威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 该上限为湖州衍庆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对价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0、应收账款的特殊约定

补偿义务人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坤道威所有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应收帐款账面金额 = 应收帐款帐面余额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比例需超过 80%(含本数),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低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收帐款帐面金额的 80%, 则对于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至华坤道威。

如华坤道威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则华坤道威应在每次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以华坤道威实际入账为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与所收回账款等额的金额。华坤道威已收回金额达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帐款帐面金额的 80%后,继续收回应收帐款的,华坤道威无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等额价款。

通联道威将在华坤道威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补偿义务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应补偿的金额(如需)进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金额支付至华坤道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1、奖励安排

补偿期届满后,在华坤衍庆及其下属子公司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部分, 华坤道威可以对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超额业绩奖励的方案具体约定如下:

奖金计提方法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实现净利润 – 业绩补偿期内华坤衍庆累积承诺净利润)×50%;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届时由华坤道威总经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执行。

超额业绩奖励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以发生时间在后者为准)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奖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2、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通联道威委派一名执行董事;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湖州衍庆委派。标的公司作为华坤道威的控股股东,各方同意,华坤道威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应由五人组成,通联道威通过其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华坤道威其他股东委派二名董事。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将华坤道威的财务管理统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华坤道威不设监事会,一名监事由通联道威控制的标的公司委派。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联道威应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除行使股东权利及推荐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外,通联道威不干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标的资产交割后,通联道威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不变。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承诺应该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的基本稳定。其中,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总经理由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任。

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60 个